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发生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，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王国栋、韩德民、姚辉、商有光

2023年8月22日